

中芬关于修改 1953 年 6 月 5 日 中芬支付协定的换文

(一) 我方去文

閣下：

关于中国貿易代表团和芬兰貿易代表团的談判，我謹向你提出，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芬兰共和国于 1953 年 6 月 5 日訂立之支付协定第一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如下：

第 一 条 第 二 款

“凡住在締約双方中之一方地区內的法人或自然人要付款給住在締約另一方地区內的法人或自然人时，可通过上述二家銀行办理，或通过中国人民銀行和芬兰銀行分別指定的两国境內的其他銀行办理”。

第 十 一 条 第 一 款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其有效期至 1958 年 10 月 31 日为止。如在期滿前三个月，締約一方未通知对方废除本协定时，本协定自动展期十二个月，并依此法順延”。

如你同意以上各点請复信确認為感。

閣下，請接受我崇高的敬意。

此致

芬兰共和国駐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命全权大使孙士敦閣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
副 部 长

雷 任 民

(签字)

1958年2月15日于北京

(二) 对方复文

閣下：

我謹接閣下今天来信如下：

“……見我方去文……”

我謹通知閣下，芬兰政府已同意以上各点。

閣下，請接受我崇高的敬意。

此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

副部长雷任民閣下

芬兰共和国駐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 命 全 权 大 使

孙 士 敦

(签字)

1958年2月15日于北京